#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 司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贸易")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 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179,000 万元, 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逸盛投资") 出资 179,000 万元, 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 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逸盛投资拟认 缴增资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45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 贸易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逸盛投资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

#### (二) 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 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 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南逸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一)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4日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824622688
- (3) 注册资本: 201,800 万人民币
- (4)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 (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 (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 主要股东: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30%。
  -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安坝口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272	1,682,012	
负债总额	960,934	910,497	
所有者权益	724,338	771,516	
应收账款	92,258	212,751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3,976	2,536,417	
营业利润	-48,855	122,694	
净利润	-45,140	10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	171,717	

- (9)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投资 30%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邱建林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查,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 法当事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宁波恒逸贸易、逸盛投资分别对海南逸盛增资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宁波恒逸贸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 2010年 05月 31日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5527989627
- (4) 注册资本: 358,000 万元
- (5)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 (8) 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 (9) 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b>以</b> 尔石州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恒逸贸易	179,000	50%	229,000	50%
逸盛投资	179,000	50%	229,000	50%

###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 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1	1,021,745
负债总额	690,462	624,020
所有者权益	420,739	397,725
应收账款	74,161	35,77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13	1,808,765
营业利润	20,537	115,573
净利润	16,632	9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3	256,373

4、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 358,000 万元增至 458,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 五、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逸盛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本结构,提升海南逸盛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 (二) 存在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 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营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 逸盛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123,278,91 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杨柏樟先生、杨柳 勇先生和陈三联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海南逸盛石 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 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